32489

之記者伏處市并於外交事實鮮有所聞見無以貢

有十四条

**小**交暴言

言之未來之外交形勢不可知現世之外交形勢不妨 雖然自國之外交政策無 國對於外交問題若無復措意者豈以弱國 支外交新聞雜誌亦無不抒其意見發爲 歐戰發生以後日本朝野上下咸注其心力於所謂 家 本無自動之行為故我國民亦無討論之餘

第十四港

倽 父

可言他國之外交政策不妨 言論返 無外 交我 地 觀 耶。 對 故慈恿之法以與俄同盟故附和之俄之出此或謂由 主動德利俄之注意遠東則歐洲方面不至復爲德敵 爲甲午以後十餘年中外交紛擾之張本其 爲國人曝背閑談時之資料而已 獻於國人僅就他國新聞雜誌之記 始波瀾突起俄德法三國聯合勸告日本還 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我國外交自甲午戰役以後 載。 道 聽塗說聊以 事以 我遼

俄爲

東此

32490

第 號 交曝 言

兵上陸 三省境 州 未幾 許。商 叉 議 延 報相 計畫 勝銀 適 長 曹州教案起德教 灣 旅 又不 經英報 院成。 之租 大膠 士 西 俄 行 . 各口。 要。 爲 狂 一被害不過口實艦隊占據不 比 艦隊 借款。 要求租借青島及 |李鴻 拒絕。 內且 俄國 與 例 借 利 而 官 俄。 得 由 章使俄 之事密約已發其端 亞 有軍事 入 俄人意猶未足慾 遂成 方面之希望而清廷之外交當局旣 布然無從證實殆當時外交上有 訂有密約許 西比利亞鐵路經過吉黑以達海參 許其於東三省內 俄讓 路線 旅 順 爲一 與於德以爲協 至旅 口。 士二人被害德艦 卽 上及實業 宗懸案其後東三省鐵路 要求放順 對於俄人之要求有 順 山 其延 Пo 東省內築路開 地及旅順 清廷 乃愈熾屢以還遼 上之特權 長 此時 口大 西此 過形式以欺矇世 同干涉還遼 不 連 乃 能 歐 利 能拒皆許之**或** 達灣之租借且 強 故也。 口大連 亞 入 廖州 制 礦之特 所商議也 鐵 執 路 此 如 **愛崴之** 之 灣派 行。 之酬 是之 密約 灣膠 曲 不容 於 道 權。 東

交家有以 侵略 對於 借 議。 之曠土相等 遺州灣 則殆 而 非洲 我國。 己。 無 此 啓之 之時。 且獲得 盛 疑 論 而此 行 義。 殆 一个乃施-:勢力範 也。 於是英法 非 雲南 形 確 勢之所由成。 實 圍 省之路礦特權當是 之於吾國其視 惟 亦乘機不 之說 德之占 此 則當日聯俄派之 種 m 膠 起 觀 州。 吾國蓋與 念本起於歐人 英借 必已 時也。 威海 與 俄 無主 歐 衛。 X 協

人在我國本處於競爭 以還遼之故尤切齒於俄德人則主張嚴 俄人乘 以保全 國聯 唱保全領土之說對於罪魁之懲辦賠款 強表面皆贊同 反 對 軍 勢力範圍 機聯 入 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旨通 京而外交之形 結清廷伸展 之然無 之主義者厥 東三省之騷亂。 争地 如 勢 勢 位。 何之效力迨 力實爲英人 一時以 一變俄國首 惟美 用 驅兵入據英人 國。 兵南 國務卿 拳匪事 八之所忌c 之要求。 辨 非不 先提議 牒 於列 赫 暇 變起。 葉 與俄 亦主 撤 強。 氏。 兵。 列 曾

1

容之利益。 大之租借權。 H 及南 本 在 滿 滿 洲。與 鐵道 之特 列 國 權 執 共同 由 俄 國 般之態 讓 與日 本。 建。 施

32491

果聲明

俄國

對於滿

洲

不

得有

與

機會

均等主義

不

兵及期

不果。

而

H

俄乃宣戰

矣。

戦後

議

和

之

兩國協

カ

保護以

與英日

同盟

對

抗。

面允

於

東三

保全領土開

放門

戶

、之主義若他國

妨害兩

國利

益

主旨陰

以

牽

制

俄國。

俄

乃

一發布

俄法宣言書

表

示贊

成

爲

尊

重中

國

及朝

鮮

之獨

立抑制侵略擁護自國之權利失主持之人英日同盟又成以

容許

Z

意俄乃

以

交還

東三省政

權

爲

曲。

屢要

清

廷

立

密 約。

因

英日

兩國

之抗議。

不克成立李鴻章既沒

俄之外交政策

德協

商。

與滿

洲

無

關

係。

對於俄在

東三省之舉動

旣

省

加故。

德則

宣

言滿洲

在德國

商業範圍以

外

承認

葉氏之提議。

至此

稍

有聲

色然和

議

成

後。

俄

保全

領土

一機會均

等之主義且

將

此

主

義勸

告

列

款亦

與

俄

張

不

同。

於是英德協

商守

開

放

土及機 日 會均等之主義以 全領土維持現狀 日 立。 公約清廷末 後 均以 俄 本。 開 列 續 此主 會均 強 戰 經 時 在 營英日 等主義。 葉外 一義爲 H 東亞 本 角逐競 緩其衝突之勢也 標準英俄協約對於西藏 至是而赫葉氏之提議 交上之所以 所 嗣 同 設 後 盟。 軍 日法 用 爭之結果乃 亦 繼 之安 漸 協 續 奉 約日 臻 訂 立復聲 鐵道。 平 不 穩 俄 者實 由 協 遂 爲 亦聲 約相 明 不 清 標 由 列 保 廷 允許 甲午 強之 明保 此 繼成 全領 機

韓皇讓 經 善 發最 日 安奉 路。 抵 營。 有 俄 後 鐵 由 屢 戰 制 加。 路我可 通牒取自一 起交涉。 役。 英商 日 位 無 於太子。 貨 何。 我 之舉。 承造。 國 而 國 以 我 日 民 I 由行 置 頗表 路 因日 兩 國 漸 對日遂有戒 成 統 綫 國 監於韓為 本 外 兼并 同情 動 不 交益益 之反對 其他 能 之局。 於日。 更變 間 保護 東三 與日本交涉 糾紛。 心乃以二辰丸 滿 而 島 洲 開 不 果日本 之關 省交還以 我國 題 方 面 撫 擬築 百叉 係 順 次 欲 而 後。 事 年 竭 改 新 H 法 件。 迫 力 本

第 交 曝 言

約 奉 解 吉 决。 長 借 其 款 歐美各國對 問 題。 鴨 綠 架橋 於日 問 本在滿 題 等均 洲勢力 爭 執 經 年。

多 滋 疑 慮。 二九〇 九 年美 有滿 洲鐵路 中立 之提

之於是 英 贊 成之。 英美借款 俄亦有允 於我。 許 立 之意日 錦 瑷鐵 路 本 之約 乃聯 亦 爲 俄 日 俄

所 主旨訂約後日 反 **以對次年** 結 H 卽 俄 併 新協 韓。 約以 俄 亦 共同 派 調 防 查 員至蒙古 衞滿 洲 Z 現狀 世

特權。 俄另 行 日 亦許 有密 表。 聯 約 合 俄 承攬我 俄 在蒙古自 已許 國鐵路 H 併韓。 曲 行 借 及認 動 款。 也。 先 而 日 是英法 英德 在滿 兩國 洲 兩 東 蒙古 銀 國 之 行。

几 頗 國 烈英 銀 行 政 專。 與 府 載 乃許 澤 盛宣 德 加 懷 入。 等訂 、至是美 幣 國 制 借款 亦 要 求 及 滿 麥 洲 加。

及全國 又聯 實業借款 合抗 鹽 議 积 千萬 未幾 爲 抵。 一镑。 辽川 卽 所謂 粤漢 東三省之酒 後 鐵路 四 國 借 借 款。 款 稅 刨 生產稅消 前 也。 日 加 國 俄 費稅 借 因 款 是。

革命借款

問

題逐亦

中止

革

一命以後

风

國

銀行

列

強

國

資

本

團。 特 乃 權 明 勸 者。 六 H 子國 國 俄 借 兩 協議之結果 款。 國 不 加 得 入。 使 爲 用 六 以 於 國 非 滿 銀 外交 洲 行 及蒙古 專。 一會議 日 俄 之銀 有 兩

妨

害

行

銀

行

1

表會議。 府乃聲 事錄。 可借款 銀 不 能 行 庫 論 條 提 及 件。 此 出借款條 啓中國財政 事。 惟 記 件於 入 兩 及政 我 國 國頗 代 治上不當之于 表 之聲明 爲苛刻美政 於記

涉決 意 退 出六 國 團 逐 成 爲 五 國 團以 以上各事 皆 H

俄

戰役以 後日 本人於東三省仍持 ,勢力範 圍 主

爾幹 外交 及摩洛 上 勢故英俄 波 瀾 哥各 疊 起 方 而 國。 面屢起釁端歐洲 其時又以 絡日本以 英德軍 備競 之和 平有岌岌 爭 1日烈吧 義。以 致

危險且 亦以 冷牽掣日· 本獨 占之勢力 也。

保之

諸

均聯

免遠

東利

益之

滿蒙 民國 藏 成 立。 事 一勢力範 件。 有 빓 啓之也。 圍。 隱然 有 其時 復活之象: 國 庫 窮 乏亟 則 鐵 路 应 谱款。

款。及

形勢宣言經濟借款 團。 興 Ŧi. 國 車 競 爭 者屢起。 在 Ħ. 國 專 爭 攬 範 圍以 路 權。 外於是競 五 國 團

府 爲 巛 防 軍 所 鳥 庫

麥

贊

大臣

所

統

轄之境

爲

限。

此

以

庫

倫

獨

立。

爲

區

域

爲

舊時

庫

倫

辦

事

大臣

鳥里

雅

蘇臺

將

軍

科

布

32493 吉林、 敗。 至直 鐵 外 遠 使 路。 征 蒙 俄 質 隸 俄 五 陶 南 機許俄造 將以 庫 之 什 路。 順 此 洮 政 西 德 陶 皆 民 南 民國 國三 府 提 練 至 高沂 長春 盟。 蒙 與 兵。 與 之獨 政 年 俄 軍。 恰 亦 法又獲 鳥 反 使 克 府 熟河 (高密至沂 訂 内蒙 對 圖 所許 立 泰 立 密約。 合兵 庫 至 也。 至 於各國 洮南、 倫 札薩 一得欽 庫 庫 東 出 獨 倫 倫 州 克 立。 渝 兵 下。 之 活 開 )二路 抵抗。 破。 政 爲 鐵 佛。 鐵  $\pm$ 而 原 路英叉 府 奉天 路設 島 含有 求 至 泰。 海龍、 又 接 且 日 令毅 起兵 勢力 獲 西 巡 俄蒙 於 獲 攻 防 四 俄。 海 和。 據洮 平街 銀 借 科 範 軍 軍 得 龍 爾 豫 所 行。 俄 圍 寧 至

之要旨。 突然造 蒙之宗 爲 英 練兵。 震駭。 府 府 府。 惟 消 認 俄另 協 已獲 此 任 俄 邀 知 王 約。 禁 命 勢 之 約。 俄 等政 云會 以俄 勢 結 得種 中 使 乃 大 主 無 俄 權。 員 力 堅 提 時 國 至 П 挽。 府 藏 庫。 駐 中 範 約。 議。 種 執 國 駐 出 庫 乃 圍。 游 權 協 論。 認 要 國 俄 兵 不 不 第 答 求 許 與 認 訊 允。 約。 移 庫 倫 利。 頗 俄 民 獨 遭 交涉 西 內蒙 置 形 辨 外 無 Ŧ. 交涉。 滅 待 激 立。 蒙 國 庫 爲 使 款。 事。 侵 倫 主旨。 自 遷 結 至 爲 中 昂。 設 得 不 從則 庫。 英 治 訂 延 國 而 俄 哈 置 入 統 時。 Z 隨 立 監。 不 承 俄 我 蒙 勸 庫 不 勢 政 協 鐵 决 决。 認 員 駐 協 兩 設 亦 活 約以 佛 傲 府 道。 及 意 軍 爲 約 國 力 m 兵。 衞 不 俄 共 範 征 司 俄 辭。 然 對 取 伐當 令部。 政 政 俄 助 消 兵。并 設 認 同 圍。 不 蒙 官。 英 府 屈 抗 獨 中 府 兵 区 對之。 其回 定 國 認 時 使 對 要 議 古 立。 及 不 自 傳 庫 求 俄 移 外 移 在 外 庫 不 取 民。 政 說。 政 政 承 民

蘭州

及同

成(大同

至成都)二

一路德獲

濟

順

濟南

義

俄

法

辺

比國

公司

之名義。

獲

得

海

蘭

海

州

至

口

至

信

陽)

鐵路。

沙

市

興義

鐵

湖

北

沙市

至

貴州

路。

争益

又欲

涑

達

其

承

認

民

國

之目

的。

不

惜

犧

牲

利。

此

带

列

強

獲

得

>

路

權。

先

後

相

繼

英

得

浦

信

浦

東

方

32494 外蒙伸 即 度 張 勢 力之 原 黨 因 也。 活 佛 在 庫 倫 倡 獨 立 後。 兵萬 前 逃

人。往 達 賴 喇 嘛 與。 在 噶 倫布 靖西等處聚

取 後 藏。 藏 江 **液**進 沙拉薩。 地。 拉薩 兵隊。 失守駐 兵被 圍。 攻擊。 達 賴 喇

戒 嚴。 歸 III 藏 衝 要之 所 駐 多被藏 L 裏 塘 塘。

四 III 都 督尹 昌 衡率 上兵赴 授藏人 已佔裏塘巴 液。

Jij 軍 至潰走前 藏之秩序大亂。 英派兵三千進江

聞

援。我 達 駐 賴 兵 之被 乃 遭 使與 圍 於拉 八駐兵議 薩 者雖 和。 將軍 屢被 藏 械 納庫。 兵 八攻擊仍 歸 達 嚴守 賴 及 辨 待

事大臣 進。 英兵 封儲 已 抵拉 JI 軍既達裏 薩。 英政 変塘雲南都! 府 又決 計 督蔡鍔 干 涉 藏 事。 亦率兵前 命 EI] 度

提 抗議 續 派 於政 兵 五. 府。 于 ·至布達 Ħ 調若 拉府英使 |繼續進兵則 又以 英政 我 府 派 兵入藏 不 但

承 政 民國。 府 乃 命撤滇軍 H 一將以 實 力 接 西 藏 獨 办。 行。 俄 亦 同 時 提 出 抗

商議。 協 定 Ŧi 條撤 還 駐 JII 藏 軍 兵隊。 亦 停 全藏 止 進 承認 以 中 電 國 報 之宗 與 達 主 賴

悉如舊制中英之間

無新訂

之條約然英使對

許

兩國

人在該

地方合辦農業及工

一業及許日人以該

九〇七 於我 認 干 涉 政 年 西 府 藏 之通 中英俄關於西 內 政之權』云云。 牒。 謂 九 藏條 約 中 年 內 中 國 亦 英 稱 在 條 英俄 他 約。 國 稱

之

內。

他

或

兩國

承

言。謂 中國 主 權 英國政 之 在 事卽 西 蔵 府決 此 之宗 可 ·證又英國: 不 主 容許 權。 中國 不 及主 外務次官 一將西 權。 則 中 在英議院宣 國 對 西

無

內。 則英國 之意亦可知矣外蒙西藏之形 藏 入於 勢如 其統 此。

權

未幾歐 戰 發生。 百佔 青島。 乘機提出要求 條件。 關於山

者七。 於沿岸島 東 《省者四。 磋商 關 嶼不 於南滿 割讓者一關於解決懸案及其他事 本增兵要挾且 及東蒙者七關 於漢 治萍 牒。 者。

抵 制 累月 H 貨 日 之舉交涉之結果關於南 一發最後 滿 通 者許 我國 日 X

地之民 民 居 事 刑 住 訴 訴 往 來從事工 訟。 訟。 由 日 1 兩 爲 國官吏共 被 商及各種業務。 告時。 同 歸 審 日 判。 領 得 關 事 租借或 於 審 東蒙者。 判。 關 於

買

土

地。

得自

由

亦有

六

外交暴

告袁氏 於此 勸 告。 雖 不 能 視 無覩。

32495

聯合勸

亦

尔

遜

於吾國當

帝

制

積

極

進

行

時

遂

與英法

俄意

仍

國開國 條件。 節 H 照 草。 Ŀ 許 關 本 辺 允。 之設 H. 於島 租界 他 來外 或 國 欲 改 淮 嶼不 施。 在 及 優 了交上之損失 及矣。 爲日 各 並 Iffi 福 先 割讓 及於東蒙 不 建 國 權。 借他 後 沿岸 公共 關 協 者。 於 國 造 租界。 商。 除 山 船儲 較之清季 Ш 之款爲同 由 東 此又日人於南 東 政 爲 者。 煤 府自 福 歸 以 爲 建 還 闢 丁酉 諸 樣 行 海 廖 膠 設 官 州 妣 軍 州 戊戌 滿 者 備。 布 根 灣 灣 也。 確 其 據 外心 之豫 爲 之間。 他 蓋 並約 立 地 商 要 民 及

個 統 也。 本 古 之行 是賴。 歐 事 口 漸 X 件 爲。誹 但 頗 臻 西 H 藏 信 平 議 X 袁氏之能 静。 事 、與袁氏 不 而 件 遺餘力帝 及日 帝 制 之感 力以 運 本 要求 動 情素不 爲 忽起。 制 統 議起。 事 件。 融 中國 世凱 反 旣 對 治對 已 一支氏 者。 氏 約 於袁氏 惟袁氏 Ż 束。 之悪 任 外 總 交

殆

有

過

之

無無

不

件交涉 本日本 護共 立勢 鼓 周 利 周 欲 吹 使 益。 自 設 力 親 和 不 齊 法 此 民間 行遂 使日 尚 善之 以 範 之舉。 発 獲 未 爲 達 圍。 得 ) 說者。 就緒 志士。 H 世 欲 其 有 中 權 目 入 利。 止。 人 乘機 進 然鄭家 | 頭與黨人聯絡資以 其 的。 雖 深 所 以 而 抱 時 非 商 不 爲 日 無 至 難。 民 退。 同 議 帝 本 情民 則 因 屯事 黨之反對袁 中 此 制 古 此 Ė 事。 部之政客及資 問 件。 國 損 人民尤 然以 可 題 之交換者 及厦 復活 及親 知 友誼: 也。 阿 交而 以 助 天 多 設 者。 來。 力。 反 的 動告交換 多聚 對此 故袁 我 立 日 本 H 家頗 本 日 國 於日 舉者 頗 民 氏

第二 支的 現時 我國 約國 一欲使列 承 根 最 我 方面 認 國外交形 本 小。 解決。 日 在 1本之勢力。 強承 東亞 爲 其 最 認日本 所謂 方 有 勢。 面 關 在 歐 獨 係協 對 意 支的 占優 洲 在 我國 傾 約 和 勢頗 議 各國 向 根 之勢力宣布 日 本 未 本。 解 欲 中。 定 如 決 惟 以 乘 奥 H 前。 者。 此 第 土之於德 本 自 時 機。 受 然以 欲使 戰

方

雜

誌

32496

乎欲用 的 亞之事。 中國 英俄 蓋即 難。若 亦 護 解日人所謂『支那問題非支那問題乃世界問題』者。 易矣然先解決第 力。以 八有鑒於此 他 問題果第一問題 必 孟 鋫 策以 禄 之權 諸 此意。 能先將第二問題 百 國 中國之政策則在保持長江沿岸之通商特權而 或有 起 武 相 經 國 義。 而 力 保全散 利。 無 故其外交政策自然以第二問題爲重 交 濟 換日 如美國 上之權利。 青島之役即其見端荷事機可乘彼以保 暇 故 議 迫 甚 以其後歐洲 我以 於還 東顧之時利用日本之兵力保護 轉其機軸而 在 本外交政策。 問題。 遼 解決第一 之於美洲然其 一解決者則第二問題之解決 各處之殖民 之舉者。 使他 解決則第一 和 而 議 後 國 問題。 解 欲以 俄土之已 一定勢必出 殆 承認 地 不 決 問題。 親 則 解 及印 外此。 第二問題 日 我必 本 善主 决 之法果 可不煩 事 度領域 此 政 一義解 力抗 而 英國 治 可考 其 干 1 列 爲 欲 亦較 渉東 同下 之權 其 勢 決第 也? 如 日 何 丰。 倘 在 乘 m

同盟故極 尤不 諸國以 本觀 遜氏。 海蘭 卽 日本 祿主義與列 係以外別無 更經營中 爭時期東進 三國對於吾國之外交以保持其經濟的 政 爲保持的而 爲 就任以 之二 策 欲與他國有所衝突英日 之外交政策不 其退去六國財團之宣言可以 此二種政策激盪而 外其與吾國 而 亞以 線或爲將來外交上之葛藤 出。 東 、之行動<sup>®</sup> 來常 強之間 政策暫時停止將 政 法則自英法協約 治關 鐵道政策為 爲進取 欲以 常 ·同。 卽 力避政治上之衝 孫近年民主黨組織政 關 與英國 正義 係 的今日在 成 較 長駕遠馭之武器 者也。 爲 重 與 者則 成立以 同盟 經 人道爲外交政策 來巴爾幹事件 爲同一之步 濟 及英俄 我國 的 知矣總之英法 爲 公後兩 **雪突美總統 美國然經** 未可 m 一之外交形勢。 地 一爲政 協 位 知也。 調。 國 府。 解決。 幾 商。 而止。 俄 確 而 近 公治的。 同成 在 協 之 威 守孟 濟關 於 由 與 約

至我國現時之外交方術第一當保持政治之統 與

1

外交曝

32497 各國 義決不 之權 利。 清季 政 名實 吏。 專 目前。 而 致盜賊橫 各國必羣起貴言日本且 地 主。 現 之平 有 方之治安設 聯 一使各國安心 時 所 行 協 治 顧 外 爲 宜偏 商。 要求 -國 俄 穩 前 利 蒙 致 使 之往轍豈 關 力欲收回既 演 爲基礎第二對於列 述之交換政策故欲 行。 禄。 西 一藏爲最 各國 其他 超於 係 成巴 商業衰落甚 而 於緝捕 我國政 m 諒解 而 與 各 爾幹分裂 國否則親 國 國。則 堪復 近之殷鑒又或我國地方官公員 不 至 失之權 一家存立 匪徒救 黨不 我之誠意其他 疑我 援利 蹈乎第二當 一得以保護商業鎭壓亂事 或危及他國 之 局勢則 揣 有破壞 利殆 益均 濟貧民 強當持通共的 有 善之國旣以 求外交之平穩當以內 時 妨害 勢效 霑之例。 不 |者則宜 其權 可能 則以保持現 尊重 僑 諸政。 瓜分之禍 土其耳 民 入之產業則 利 其 各國 表 同 不 之意。 乘 實 時 示 親 加措 機 有政 旣 親 善主 並 卽 年 將 勢 血 得 起。 羔 爲 在

力者隱然 未之有也。 於政 伎倆 言。以 不 對 及外 能。 非 然之國際 永 益 來 П 於外交事件 國 無 而當以 各 人 而 **学**黄炎子 有害且 交則 焉第 不 整 顧 損 國 類 <sub>工</sub>理之望外 兢 之幸。 乙國 問 競 见決不一 之爲袁 關係而 信義正 兢注 有 此 石敬瑭吳三桂之徒必引外 爭 對峙 次運 使列 假 我國今後外交方針不 H 孫果欲古 意 務 丙國 烈。 之勢今後 者也。 外國私 交亦永 強因 氏 動 可以 直爲主則詐者貪 必 脫離黨派 公奔走者。 之力以 帝政 成互 外外 此。 立國 與擁護 清忌益 交爲政 人之參與者已 無寧靜之時 相 心之意見不 **が押丁國其** 與他 於世 政客黨人當絕對的警戒。 侵 車し 界歟則此之一 國 共 争之具若政 甚。 之局。 志士 者或 宜以 危及 和 我若 力以 得牽引外 結 兩 如 総横排 世界和 之爲 方面。 轉無 果於我 此 在所不 聽甲 自 而 民 錐 爭 國 重 所 平尤 兖。 闔 國之 力 黨 無 不 内 必 而 施 政 無 如 其 恭 麵 產